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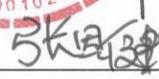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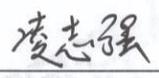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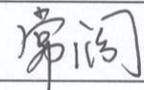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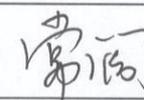
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67o1p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1MAE3941J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恩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凌志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锦州鑫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18611012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阔	20230503521000000046	BH0698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阔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6981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锦州鑫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318611012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常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21000000046，信用编号BH0698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常阔（信用编号BH06981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项目代码	2411-211321-04-01-8910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华	联系方式	15058016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度23分39.052秒</u> , 北纬: <u>41度31分15.751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朝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朝发改备字[2024]124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1	
环保投资占比(%)	15.5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属于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硫酸,最大存在量为6.006t,未超过临界量10t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外购，不新增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辽政〔2024〕7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B区(朝阳县柳城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原朝阳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B区(朝阳县柳城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朝县环发[2020]第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b>表 1-2 与《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相关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td> <td>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对城区内现状部分闲置商业、工业等用房进行盘活，优化功能布局，促使</td> <td>本项目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符合	2	对城区内现状部分闲置商业、工业等用房进行盘活，优化功能布局，促使	本项目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的	符合
序号	规划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符合													
2	对城区内现状部分闲置商业、工业等用房进行盘活，优化功能布局，促使	本项目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的	符合													

重新焕发活力。推进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盘活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缓解产业用地供需矛盾。

工业用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与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 B 区(朝阳县柳城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性质符合性：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库房 1 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区域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附图二），用地性质相符。

②产业定位符合性：规划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以及高新技术等轻污染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位于园区仓储物流及服务业组团内，符合园区产业结构的规划。

③生态环境准入：

表 1-3 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禁止类	限制类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总体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p> <p>《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涉及的项目；</p> <p>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的项目；</p> <p>涉及生态红线且不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项目；</p> <p>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基本水平的项目；</p> <p>不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条件、准入条件的项目；</p> <p>禁止引进产生有毒有害污水、废液等水污染物企业；</p> <p>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废液等按现有技术经济条件无法治理或妥善处置的产业；</p> <p>禁止引进危险废物（非区内自产）处置项目；</p> <p>禁止引入化工、石油、造纸、</p>	<p>《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 年本）》中项目；</p> <p>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高能耗、高耗水以及高污染的项目；</p> <p>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名录》、《限制用地项目名录》中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符合行业规范；</p> <p>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以及高污染的项目；</p> <p>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p>	符合

	<p>印染、制革、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企业； 不符合产业定位、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随着区域发展，国家及地方新颁布的准入条件、政策、法规等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建设符合“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7、废弃物回收：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包括规范回收站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交易中心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3) 本项目已取得朝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文号为：朝发改备字[2024]124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 用地性质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用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2) 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p> <p>本项目评价区内无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经技术、经济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且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p>			

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该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选址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选址要求，具体见表 1-11。

(4) 与《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41 号)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41 号)中选址要求，见表 1-12。

(5)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 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 中选址要求，具体见表 1-1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选址区域及影响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在朝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	符合

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	符合

**表 1-5 与建立“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2	建立项目环审批与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符合

	<p>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3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不属于超标地区；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符合“三挂钩”机制。</p> <p>本项目与《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中朝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与朝阳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朝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严格执行《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以及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禁止开发区域有：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辽宁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p> </td> <td> <p>1.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的技术</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以及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禁止开发区域有：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辽宁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p>	<p>1.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的技术</p>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以及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禁止开发区域有：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辽宁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p>	<p>1.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的技术</p>	符合								

		<p>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辽宁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塔区)；辽宁大黑山国家森林公园(北票市)。国家地质公园：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清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朝阳小凌河中华鳖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朝阳天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平县)、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城区)、朝阳楼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喀左县)、凌源青龙河自然保护区(凌源市)、凌源青龙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凌源市)、建平老虎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平县)。</p> <p>4.根据《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禁止在(椴木头沟)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5.根据《大凌河朝阳城区段风景区管理办法》，在大凌河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医院等破坏环境、污染水源、影响堤防安全、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p> <p>6.根据《朝阳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推动新建、转移产业项目依据产业类型进入相应工业园区；有序推进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青龙河源头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及宫山嘴水库等区域限制金、铁、石灰石等矿产开发活动；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7.根据《朝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影响饮水并取水量的其他取水设施。禁止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禁止养殖畜禽；禁止堆放秸秆、粪便、废弃物；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农药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p> <p>8.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不在上述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内；</p> <p>4.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不在椴木头沟保护区内；</p> <p>5.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不在大凌河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p> <p>6.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收集暂存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p> <p>7.本项目不在农村饮用水水</p>	
--	--	--	---	--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任何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控制和引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模和布局，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p> <p>9.根据《朝阳市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城市建成区要结合大型热电企业建设，实行集中供热，不再批准建设新的分散燃煤锅炉；所有新建燃煤热源须经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完善配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产业布局和环境准入情况进入相应的产业园区和发展平台；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p> <p>8.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9.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热源。</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支持企业实施近零排放示范工程。</p> <p>2.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施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推进雨污分流。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p>	<p>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控制因子，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用水量较小；</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p>	<p>符合</p>

	<p>处理率达到 2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p> <p>3.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各县（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到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夏季 O<sub>3</sub> 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3%以上，全市重污染天气 0.7%以内。</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行区域性削峰管控，一区一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区主要治理 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污染，凌源市主要治理 PM<sub>2.5</sub> 污染，喀左县主要治理 O<sub>3</sub> 污染，北票市主要治理 CO 污染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双塔区和龙城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297 吨和 3212 吨以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汽车国六 b 排放标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到 2025 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采用铁路等绿色环保运输方式。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分类治理。</p>	<p>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污染。</p>	
--	---	--	--

		<p>4.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朝阳市突破辽西北暨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计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畜禽养殖行业环境监管，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在散养密集区建设乡镇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加强农膜科学使用，推广使用生物化肥，防止和解决耕地板结、土壤毒化问题，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0%和4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落实《朝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2.根据《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或者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对于医疗废物等危险</p>	<p>1.本项目设置托盘；厂房设置防腐防渗裙脚和地面，地面沿墙四周设置导流沟；破损电池间配置截流槽、应急池（容积18m<sup>3</sup>）； 2.本项目排气口高度为15米，未超过45米；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土壤质量良好； 4.本项目</p>	<p>符合</p>

	<p>固废采取外协集中处理，市内不设工业危废处置企业；化学品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环节的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p> <p>4.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及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源风险防范，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进园区技术升级，创新污染控制技术，完善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环境安全，消除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集中处理设施等。</p> <p>5.根据《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制定白石水库入库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北票市、朝阳县、建平县等地区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到2025年绿化覆盖率、草原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指标达到省要求。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p>	<p>不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p> <p>5.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p>
--	--	--

		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对 17 座废弃尾矿库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并治理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开展园区中水回用，2023 年实现园区中水全部回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排放监管，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防范偷排直排现象发生；强化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清洁化改造，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回用；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6.1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4%和 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2；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耗量。耗煤新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按照朝阳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和煤炭消费比例；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根据《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朝阳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成的公共建筑未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进行节能化改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鼓励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型器具；城镇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维护等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具备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应当鼓励使用；推进朝阳市管辖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工业项目不再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7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并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3.根据《辽宁省地下水保护条例》《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取水许可总量指标体系，对已经超采或取水总量基本达到允许开采量、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区域，实行取水许可限批和禁批，控制新增用水过快增长；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p>	<p>1.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建设燃煤热源；</p> <p>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使用节水型器具；</p> <p>3.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外购用水，不新增取水许可；</p> <p>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符合

	<p>制度，在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p> <p>4.根据《朝阳市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朝阳市高污染禁燃区包括以下六个区块：燕都新区建成区、凤凰新城、锦承铁路以东老城区、锦承铁路以西生活区、豪德及周边配套服务区、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禁燃区管理：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转运、存放高污染燃料。二、除城中村等暂不具备条件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区域外，禁燃区内禁止燃用蜂窝煤；城中村等暂不具备条件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区域燃用蜂窝煤的，煤质必须符合《民用蜂窝煤》（GB/T1359）规定并且硫含量小于0.3%。三、禁燃区及控制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国标《GB/T15224.2》的低硫低灰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同时要建设运行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四、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包括：所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蒸汽和热水锅炉，各类窑炉及加热装置等；所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餐饮业、服务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灶、炉具等。五、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国家行业标准。</p> <p>5.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朝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建平县陶瓷园区内建材企业进行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新、改、扩建热源，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65蒸吨/小时，其他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单台蒸发量小于2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p>		
--	---	--	--

		(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以冶金、建材、石化行业为重点，实施煤改气和油改气，加快推进工业燃料的天然气替代。				
<b>表 1-7 与朝阳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ZH21132130002	朝阳市朝阳县一般管控区 2	朝阳县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经济信息化部门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淘汰，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3.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内 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类项目； 3.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2.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3.加大矿区生态和地质环境整治力度，重点实施闭坑露天矿、矸石山、尾矿库等综合治理，控制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农药包装进行无害化处理；推进化肥和农药零增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p>				<p>1.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内 2.本项目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不涉及； 4.不涉及。</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受到渗滤液污染。防止周边农用地受到污染。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委托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现有污染排放;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2.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加强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3.推进畜禽粪污、餐厨废弃物等垃圾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2、.本项目用水量小,外购;3.不涉及。	符合																
<p>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均不冲突,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b>4、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8 与辽宁省、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40 1366 1892">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240 466 1346">序号</th> <th data-bbox="466 1240 1029 1346">分析内容</th> <th data-bbox="1029 1240 1252 1346">本项目概况</th> <th data-bbox="1252 1240 1366 1346">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84 1346 1366 1402"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402 466 1671">1</td> <td data-bbox="466 1402 1029 1671">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td> <td data-bbox="1029 1402 1252 1671">本项目厂房贮存区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td> <td data-bbox="1252 1402 1366 167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671 466 1892">2</td> <td data-bbox="466 1671 1029 1892">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td> <td data-bbox="1029 1671 1252 1892">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散煤</td> <td data-bbox="1252 1671 1366 189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概况	分析结果	<b>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1	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厂房贮存区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符合	2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散煤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概况	分析结果																
<b>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1	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厂房贮存区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符合																
2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散煤	符合																

	3	<p>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 NO<sub>x</sub></p>	<p>符合</p>
	4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利用走航监测、抽查、监督监测等方式，加强企业、工业园区监管，依法关停整治污染严重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 VOCs</p>	<p>符合</p>
<b>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1	<p>加快低效和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淘汰。强化产业准入政策，提高传统制造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产业导向目录，全面收紧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生态环保发展方向的产业环保政策，逐步淘汰污染重、能耗高、效益差的落后生产工艺，引导实现资源的集约利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p>	<p>符合</p>
	2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耗量。耗煤新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稳步发展清洁能源。继续推进气化朝阳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光伏、集中式风电和分散式风电一级配套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着力发展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余废热回收储能供热站。</p>	<p>本项目不耗煤</p>	<p>符合</p>

3	推进工业源 NOx 治理。着重加强热力生产和供应、钢压延加工、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业 NOx 治理监管,推动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玻(朝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平联合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开展 NOx 减排。龙城区和凌源市重点加强 NOx 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 NOx	符合
4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陶瓷、化工、钢铁、包装印刷、工业喷涂等重点行业为主,推进浪马轮胎、华新万达轮胎、联合利华陶瓷等 112 家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治理。推动涉 VOCs 排放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立 VOCs 综合监管治理体系,实施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VOC 排放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VOC 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及催化氧化处置技术,2025 年底前正式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 VOCs	符合

### 5、“水、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水、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水十条	<p>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p> <p>1、2017 年底前,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2、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三、严格环境执法监管</p> <p>1、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土十条	<p>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p> <p>1、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p> <p>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p>二、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p> <p>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本项目设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p>三、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的污染治理与修复。	符合

**6、与《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发[2024]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开展粗钢产量目标调控，高标准完成粗钢产量压减任务。严格落实</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p>	符合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退出工业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p>		
	<p>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膨润土、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等制造业集中的县（市）区，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新建燃煤发电、钢铁、焦化、水泥项目及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旁路、无组织放散、物料露天堆放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开展汽修、石材加工、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行业污染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排查整治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p>	<p>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p>	<p>符合</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多能互补和氢能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达到800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75%，清洁能源发电量达到100亿千瓦时，发电占比达到6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高，达到省政府下达任务要求。稳步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用电、气源充分保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符合</p>
	<p>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焦化、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省政府下达任务要求。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加大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严格低排放区管控，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排放超标车辆违规上路、高排放车辆违规驶入低排放控制区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车进行运输。</p>	<p>符合</p>
	<p>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加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监管，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公示制度。合理规划道路施工作业时间和作业面，严格落实产尘作业</p>	<p>本项目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此过程均在厂房内完成，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可减少产尘量。施工</p>	<p>符合</p>

<p>洒水抑尘措施，沟槽回填后及时洒水、覆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加强市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渣土车监管，防止带泥土上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防控。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大重点区域、城市出入口、施工工地周边道路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严禁道路积尘。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级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左右。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p>	<p>期较短，扬尘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b></p>		
<p>规范要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1.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p>	<p>符合</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2.本项目年周转废铅蓄电池 6000 吨，贮存库面积 500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 600 吨，最大贮存量 200 吨。</p>	<p>符合</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3.本项目根据要求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完整废电池经薄膜缠绕固定后，采用托盘盛装，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暂存于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间）；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破损电池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本项目设置导流沟、截流槽、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的废水、废液等。破损电池间设置碱喷淋吸收塔，处理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p>	<p>符合</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p>	<p>5.本项目贮存过程中无液态废物，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p>	<p>符合</p>

	理要求妥善处理。	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本项目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点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7.本项目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8.本项目贮存库退役时，本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库内剩余的废铅蓄电池，并对贮存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9.本项目贮存的完整电池在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排出有毒气体；破损电池薄膜缠绕后用耐腐蚀 PE 桶盛装，加盖密封盛装，静态贮存过程中不会排出硫酸雾，不属于易爆、易燃危险品。	符合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符合《朝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位于一般管控区内，本评价为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	符合

		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08m 处西林家洼村居民。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1.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式厂房，不露天堆放，能够防风、防晒、防雨，贮存罐区采取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符合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本项目根据要求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完整废电池经薄膜缠绕固定后，采用托盘盛装，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暂存于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间）；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破损电池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本项目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本项目对贮存库地面、裙脚、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贮存库采用 20cm 厚、抗渗等级为 P8 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并刷涂 2mm 厚的防腐蚀环氧地坪），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并配备应急池。破损废电池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盛装底部设有托盘，贮存于单独破损电池间。	符合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本项目只贮存一种危险废物，贮存厂房地面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且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整个厂房。	符合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本项目采取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专人负责出入库记录、设立警示标志等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库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1.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物质暂存区采用通道隔离。	符合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本项目厂房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经计算，应急池容积（18m <sup>3</sup> ）满足要求。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和泄漏的破损废电池电解液被截流槽截流，进入导流沟，在重力作用下进入应急池。	符合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3.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完整废电池贮存过程无废气产生；破损废电池贮存会产生废气硫酸雾，设置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1.本项目完整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本项目危险废物与盛装容器相容，符合要求。	符合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本项目完整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3.本项目完整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正常工况下，采取上述措施后，无变形、破损	符合

		泄漏等。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4.本项目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扎紧袋口，密封保存。	符合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5.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桶内要求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6.本项目要求对危废废物盛装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1.本项目根据要求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完整废电池经薄膜缠绕固定后，采用托盘盛装，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暂存于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间）；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使用袋装，废碱液采用加盖耐腐蚀 PE 箱盛装，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破损电池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2.本项目为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3.本项目为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4.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具有热塑性。	符合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5.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	符合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6.本项目破损废电池贮存会产生废气硫酸雾，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1.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入前进行一致性核验，不一致的禁止存入。	符合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3.由专人对设备及车辆结束作业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本项目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5.本项目运行前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6.本企业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7.本项目建设时，建立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1.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2.本项目破损废电池贮存会产生废气硫酸雾，设置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 GB16297 规定的要求。	符合
	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3.本项目贮存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	4.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	符合

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5.本项目排放的环境噪声能够符合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本项目设置有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本项目设置有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4.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选取特征污染物 pH、铅、硫酸盐等。	符合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5.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应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符合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7.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2.本项目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本项目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p align="center"><b>7、与《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41号）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2 与《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明确申请条件及收集范围</p>		
<p>2023年起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回收企业(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统一办理)、辽宁省内具有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及辽宁省开展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企业(以下统称“收集单位”),可申请在辽宁省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及转运工作。收集范围以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铅蓄电池销售等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为主,兼顾废铅蓄电池年产生量3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及小微企业等。</p>	<p>本企业属于辽宁省内具有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辽宁朝阳成立的分公司,符合申请条件;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朝阳市区域内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p>	符合
<p align="center">提升贮存设施建设标准</p>		
<p>收集单位根据收集要求,按照建设要求(详见附件1)建设不少于1个规范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及覆盖服务范围的收集网络,向集中转运点所在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有序回收铅蓄电池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1个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暂存库),向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定期委托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p>	符合
<p align="center">规范全过程环境管理</p>		
<p>收集单位可依托服务范围内的收集网络开展铅蓄电池收集工作,在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独立区域设立收集网点,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点”标识,具备必要的污染防治及应急防范措施。收集网点按统一格式记录电子台账,暂存不超过30天。收集单位下设的集中转运点应在本市范围内收集废铅蓄电池,暂存不超过180天。收集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铅蓄电池,由集中转运点统一转移至处置单位,并依法办理转移手续,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应由铅蓄电池生产企</p>	<p>本项目可依托服务范围内的收集网络开展铅蓄电池收集工作,在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独立区域设立收集网点,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点”标识,具备必要的污染防治及应急防范措施。收集网点按统一格式记录电子台账,暂存不超过30天。 本项目贮存时间为10天转运一次,暂存时间未超过180天。委托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废铅蓄电池,由集中转运点统一转移至处置单位,并依法</p>	符合

<p>业统一办理转移手续，严格各集中转运点之间转移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转移实施预审批制度，收集单位可一次性申报不超过一年期限的转移计划。</p>	<p>办理转移手续。</p>	
<p>收集单位应利用符合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落实未破损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要求，利用有相应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车辆应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标识。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加强运输人员环境、安全应急培训。</p>	<p>本项目委托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要求运输单位必须利用符合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落实未破损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要求，车辆应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标识。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加强运输人员环境、安全应急培训。</p>	<p>符合</p>
<p>附件 1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及管理要求</p>		
<p>一、集中转运点库房建设要求： 1)库房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2)单个库房面积不应少于 500 平方米，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明确划分完好、破损电池存放区域； 3)库房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4)库房应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标识及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5)库房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的通风； 6)破损电池存放区域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区域应单独设置酸雾收集处理系统</p>	<p>1)本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其他水源和热源，库房建设满足防雨要求； 2)本项目采用单个库房进行贮存，库房面积 500 平方米，同时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明确划分完好、破损电池存放区域； 3)库房设废液收集系统，包括截流槽、导流沟和应急收集池； 4)库房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标识及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5)库房设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的通风； 6)本项目破损废电池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单独贮存于破损电池间内；破损电池间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二、集中转运点互联网设施建设要求： 1)信息化管理系统：收集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收集台账、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视频监控系統：收集单位应在危险废</p>	<p>1)本项目拟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收集台账、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本项目拟在危险废物的集中转运点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设置视</p>	<p>符合</p>

<p>物的集中转运点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须清晰记录出入库行为等，须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400 万像素以上。配备智能视频存储设备，满足视频监控影像本地全天存储至少 90 天，视频监控系统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联网并全天 24 小时在线，支持上级监管平台对监控现场视频进行截图、抓拍及回播功能；</p> <p>3)智能称重系统:收集单位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智能称重系统，主要包括地上衡(小型台秤)及地磅(汽车衡)。收集单位必须保证场内至少配备一台智能称重设备，在仓库附近安装，对入库的废铅蓄电池绑扎后称重并制作危险废物标签，自动记录称重结果，具备数据自动上传至在仓库附近安装化监管平台功能，具备可实现自动申报的功能。有条件收集单位可探索生命周期二维码管理；</p>	<p>频监控。视频监控录须清晰记录出入库行为等，须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400 万像素以上。配备智能视频存储设备，满足视频监控影像本地全天存储至少 90 天，视频监控系统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联网并全天 24 小时在线，支持上级监管平台对监控现场视频进行截图、抓拍及回播功能；</p> <p>3)本项目库房门口设置地中衡，对入库的废铅蓄电池绑扎后称重并制作危险废物标签，记录称重结果，具备数据自动上传至智能化监管平台功能，具备可实现自动申报的功能。</p>	
<p>三、集中转运点管理要求</p> <p>收集单位应对下设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及收集网点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收集单位经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及时整改，重点检查一下内容：</p> <p>1)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仅可收集、贮存一家收集单位的废铅蓄电池；</p> <p>2)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收集台账及交接单是否规范齐全，与库内废铅蓄电池是否相符；</p> <p>3)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是否绑扎整齐，标签清洗；破损电池是否单独置于容器或托盘内；</p> <p>4)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是否张贴规范统一的危险废物标识；</p> <p>5)集中转运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正常运行；</p> <p>6)集中转运点智能称重、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属于管理部门联网。</p>	<p>1)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本项目只收集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即第 I 类废铅蓄电；</p> <p>2)本项目要求严格管理，确保收集台账及交接单规范齐全，如实记录，与库内废铅蓄电池相符；</p> <p>3)本项目完整废电池使用薄膜缠绕整齐，标签清晰，放置于专用托盘上，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废电池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暂存于单独破损电池间；</p> <p>4)本项目要求设置规范统一的危险废物标识；</p> <p>5)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6)设置智能称重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p align="center"><b>8、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3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b></p>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5 集中贮存		

<p>4.5.1 贮存场所</p> <p>4.5.1.1 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p> <p>4.5.1.2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4.5.1.3 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sup>2</sup>，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p> <p>4.5.1.4 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p> <p>4.5.1.5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p> <p>4.5.1.6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p>	<p>1)本项目贮存库按照 GB18597 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p> <p>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4），且符合朝阳县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p> <p>3)本项目贮存场所面积为 500m<sup>2</sup>；本项目贮存时间为 10 天转运一次，贮存时间未超过 1 年。</p> <p>4)本项目按 GB155622 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5)本项目厂房设置装卸区、暂存区、完整电池存放区和破损电池间，并按要求设置标识。</p> <p>6)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对泄漏电解液进行收集。</p>	符合
<p>4.5.2 贮存要求</p> <p>4.5.2.1 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900-04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4.5.2.2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p> <p>4.5.2.3 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p> <p>4.5.2.4 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p> <p>4.5.2.5 运输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4.5.2.6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p> <p>4.5.2.7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p> <p>4.5.2.8 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p>4.5.2.9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1)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本项目完整废电池采用专用托盘盛装；破损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符合相关标准。</p> <p>3)本项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4)本项目工作人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耐酸防护服、防护眼镜、手套等防护用品。</p> <p>5)本项目运输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6)本项目对废铅蓄电池进行称量、卸货、分类后分区贮存，并进行全过程记录。本项目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p> <p>7)本项目收集的泄漏电解液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8)本项目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p>9)本项目贮存标志、贮存记录等内容按（GB/T26493-2011）规定执行，贮存记录保存 3 年以上。</p> <p>10)本项目配有地中衡，定期校准。11)本项目设置监控设备，录</p>	符合

<p>4.5.2.10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p> <p>4.5.2.11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留3个月。</p>	<p>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半年。</p>	
<p><b>9、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4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b></p>		
<p>规范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总体要求</p>		
<p>1.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p> <p>2.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3.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4.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p> <p>5.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6.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p>1.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2.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采用托盘进行，本项目废铅蓄电池采用专业的车辆运输至贮存仓库；贮存容器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且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将严格按照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p> <p>3.本项目将积极建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4.本项目不涉及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加工，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将严禁乱丢电池、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p> <p>5.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的要求，使之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属废铅酸电池收集企业，后续将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p>符合</p>
<p>收集</p>		
<p>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2）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对电池进行合理的包装，对于破损的电池或者电解质泄漏的，将收集存放至耐酸容器中。</p>	<p>符合</p>

器中。		
暂存		
<p>1.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p> <p>2.收集网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90d，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3.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p>4.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所，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1.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的方式。</p> <p>2.本项目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时间为 10d，最长不超过 90d，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3.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集中转运点将严格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p>4.本项目收集到的废铅蓄电池存放在专用的贮存仓库内，不会出现露天堆放、使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的情形。</p>	符合
<b>10、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15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符合性分析</b>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收集		
<p>1.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p> <p>2.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p> <p>3.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4.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5.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p>	<p>1.本项目收集的为废原电池。</p> <p>2.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符合鼓励类要求。</p> <p>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设立具有明显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标记。</p> <p>5.本项目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耐酸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并分开存放。</p>	符合
运输		
<p>1.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2.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3.禁止在运输过程中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过程，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转运均由专业运输单位负责。</p>	符合
贮存		
<p>1.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p>	<p>1.本项目废铅酸电池贮存区分类</p>	符合

<p>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p> <p>2.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p> <p>3.废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然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堆放，分为常规贮存区、破损贮存区，各区域采取各方式隔离；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项目贮存场所定期清理，定期清运贮存的废铅蓄电池。</p> <p>2.本项目根据企业年周转量及消防废水量，拟建导流沟和废液池收集事故状态泄漏的电解液；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在密闭厂房内，可防止雨淋水浸。</p> <p>3.本项目不涉及到废锂离子电池的贮存。</p>	
<b>11、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b>		
<b>表 1-16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b>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2 贮存		
4.2.3 贮存设施		
<p>4.2.3.4 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p> <p>4.2.3.5 电池废料贮存容器的尺寸不做统一要求，但应满足不同贮存方式的贮存量要求。</p> <p>4.2.3.7 废铅酸电池的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a)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漏液体；b)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c)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p>	<p>本项目破损废电池采用耐腐蚀PE箱盛装，加盖密闭，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内。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对泄漏电解液进行收集。本项目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p>	符合
4.2.4 贮存标志		
<p>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a) 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b) 数量；c) 危险废物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p>	<p>本项目废电池的贮存容器按相关要求设置标识。</p>	符合
4.2.5 贮存记录		
<p>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对废电池进行全面的记录。</p>	符合
<b>12、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17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符合性分析</b>		
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的政策要求。	符合
--	---------------------------------------	----

### 13、与《铅酸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铅酸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办法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所有从事铅蓄电池生产、销售、收集、贮存、运输、资源化利用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应的许可证，未取得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展相应业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污染防治责任承诺书。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在收集、暂存、贮存、运输等环节，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实行有条件豁免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贮存期间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运营。	符合
类型 I：收集网点，主要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类型 II：集中转运点，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中转贮存，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为类型 II：集中转运点；贮存厂房面积 500 平米，最大贮存能力 600 吨，最大贮存量 200 吨；本项目贮存时间为 10 天转运一次，贮存时间未超过 1 年。	符合

### 14、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符合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七）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p>	<p>本项目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收集台账、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本项目在库房内部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可清晰记录出入库行为等，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联网并全天 24 小时在线，支持上级监管平台对监控现场视频进行截图、抓拍及回播功能。</p>	<p>符合</p>
<p>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p>		
<p>（九）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负责）</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p>	<p>符合</p>
<p>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p>		
<p>（十一）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属于区域性废铅蓄电池专业收集转运单位，促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p>	<p>符合</p>
<p>（十二）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企业</p>	<p>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暂存项目，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运输（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p>	<p>符合</p>

<p>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生态环境部负责）</p>	<p>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b>15、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20 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b></p>		
<p>方案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p>		
<p>可以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主要来自于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分区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p>		
<p>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集中转运点集中后，转运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p>	<p>本项目将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集中转移至具有相应危废经验许可单位利用、处置。</p>	<p>符合</p>
<p>可以依托现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但应当划分出专门贮存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依托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和新建的专用集中转运点，均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成，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专门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集中转移至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利用、处置。</p>	<p>符合</p>
<p>试点单位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应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时，应载明全部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贮存能力等内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试点单位，可以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通过集中转运点收集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废</p>	<p>建设单位正在积极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p>	<p>符合</p>

	铅蓄电池。		
	<p>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于的危险货物联合编号。集中转运点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转移</p> <p>项目建成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申报废铅蓄电池的有关材料。</p>	符合
	<p>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p> <p>（1）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p> <p>（2）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1 部分：通则》（JT/T617.1）第 5.1 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 500 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p>	<p>运输</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全部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该企业运输时将严格按照相应操作章程进行，操作人员具备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及安全应急技能；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具有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含铅蓄酸液泄漏的设施及措施。</p>	符合

	<p>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p> <p>(3)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p>		
监督			
	<p>试点单位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各省自建信息系统的对接。各试点地区要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核查管理。废铅蓄电池转移必须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p>本项目将积极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对接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拟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建设一座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

本项目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500m<sup>2</sup>，厂房内设置称量区、装卸区、完整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贮存间等，同时地面做防渗、防腐；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收集可能泄露的电解液，设置破损电池间收集破损废电池，设置碱喷淋吸收塔收集硫酸雾。项目建成后，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 6000 吨。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600 吨，最大贮存量为 200 吨，设计转运频次为累计至 200 吨/10 天转运一次，年周转 30 次。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只对废铅蓄电池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包括清洁、清洗过程），废铅蓄电池转运至总公司（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拆解和回收利用，总公司（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的合法手续，其拆解和回收利用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对排污环节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 2、厂界范围

表 2-1 厂界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经度	纬度
1	东经：120° 23' 38.303''	北纬：41° 31' 15.855''
2	东经：120° 23' 39.559''	北纬：41° 31' 16.194''
3	东经：120° 23' 39.791''	北纬：41° 31' 15.681''
4	东经：120° 23' 38.506''	北纬：41° 31' 15.378''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库	租用闲置厂房 1 座贮存铅蓄电池，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长 31.5m、宽 16m、高 5m）。完整电池贮存区 3 处：机动车铅蓄电池 150m <sup>2</sup> （长 15m、宽 10m），工业企业储能蓄电池 150m <sup>2</sup> （长 15m、宽 10m），非机动车蓄电池 100m <sup>2</sup> （长 10m、宽 10m），共计 400m <sup>2</sup> 。破损电池间 15m <sup>2</sup> （长 5m、宽 3m），危险废物贮存点 6m <sup>2</sup> （长 3m、宽 2m）。贮存区地面、裙脚等均进行防渗、防腐；设置截流沟、导流沟、应急池收集可能泄露的电解液，设置破损电池间收集破损废电池，设置碱喷淋吸收塔收集硫酸雾。年周转能力为 6000t。	租用现有厂房，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安装设备。
辅助工程	称量区、装卸区	位于贮存库内，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长 6m、宽 4m），设置地中衡，用于废铅蓄电池的称量、装卸及分拣。	
	办公区	位于贮存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长 5m、宽 4m），用于办公和休息。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区	位于贮存库内，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长 4m、宽 2.5m），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
	排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本项目西侧 30 米）。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暖	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其他区域不用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损电池间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本项目西侧 30 米）。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设置 1 座 6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废碱液、废防护用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新建
		设置 2 个生活垃圾箱用于收集暂存生活垃圾。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托盘；厂房设置防腐防渗裙脚和地面，地面沿墙四周设置导流沟；破损电池间配置截流槽、应急池（容积 18m <sup>3</sup> ，3m×3m×2m）。	新建	

### 3、贮存方案

#### (1) 收集来源及要求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年周转能力为6000t。本项目贮存废铅蓄电池主要来自朝阳市区域内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本项目只收集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即第I类废铅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从收集网点运输至厂房的过程，以及在厂房内装卸、分拣、包装、运输的过程有可能发生挤压碰撞，出现少量破损废电池，按照第II类废铅蓄电池管理要求进行单独贮存。

表 2-3 项目贮存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周转量 t	最大贮存量 t	最大贮存能力 t	最大贮存时间 d	电池种类	来源
废铅蓄电池	6000	200	600	10	机动车铅蓄电池、非机动车铅蓄电池、工业领域储能铅蓄电池	朝阳市域内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
其中 第I类废铅蓄电池	5999.9	200	600	10		
第II类废铅蓄电池	0.1	0.1	22.5	10		

注：①年周转量  $200 \times 30$  次（10d 转运一次）=6000t。

②最大贮存能力计算：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 \sim 2.0 \text{t/m}^2$ ，本环评取最小  $1.5 \text{t/m}^2$  计。本项目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  $400 \text{m}^2$ ，最大贮存能力为 600t；破损废铅蓄电池间  $15 \text{m}^2$ ，最大贮存能力为 22.5t。

③最大贮存时间：项目设计转运频次为累计至 200 吨/10 天转运一次，最大贮存时间为 10 天。

④堆存方式：将完整电池用薄膜缠绕、固定、封包、贴标签，码放整齐，放入耐酸耐腐蚀托盘内，暂存于第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破损电池用薄膜缠绕、固定、封包、贴标签，放入耐酸耐腐蚀 PE 箱，加盖密闭，暂存于第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每托盘的堆高不超过 3 层，总高度  $\leq 1.5$  米，托盘间距  $\geq 1$  米，便于检查及应急处理。

⑤破损电池检出量：本项目参考沈阳分公司《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项目设计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 2 万吨，已取得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见附件 8）。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破损电池检出率约为 0.0015%，则本项目破损电池检出率按 0.0015% 计，本项目破损电池检出量为 0.1t/a，因此破损废电池最大贮存量按 0.1t 计。

表 2-4 废铅蓄电池主要结构及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主要构成	比例	主要成分/材料	作用
1	正、负电极	70~80%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的，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	蓄电池充、放电过程中，电能和化学能的相互转换，就是依靠极板上活性

			合金。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	物质和电解液中硫酸的化学反应来实现的。
2	电解液	10~15%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去离子水）配制而成的，电解液密度一般为 1.24~1.30g/ml。（其中硫酸占比约 40%）。	使电子能在电池正负极活性物质间转移
3	壳体	15~20%	由耐酸、耐热、耐震、绝缘性好并且有一定力学性能的材料制成，塑料、橡胶等。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可承受电池内部压力
4	隔板		常用的隔板材料有木质隔板、微孔橡胶、微孔塑料、玻璃纤维和纸板等。	为了减小蓄电池的内阻和尺寸，蓄电池内部正负极板应尽可能地靠近；为了避免彼此接触而短路，正负极板之间要用隔板隔开。
5	安全阀		塑料、橡胶等。	电池内压高于正常压力时放气，保持压力正常，阻止氧气进入。
6	连接条、极柱、其他零件		/	/

表 2-5 废铅蓄电池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学资料
铅	化学式 Pb，分子质量为 207.2；铅是一种柔软而有韧性的弱金属，有毒，属于重金属。单质铅为银灰色金属，熔点为 327℃，沸点为 1620℃；蒸气压 0.13（970℃），相对密度 11.34（20℃）；水中嗅觉阈浓度：水中铅浓度 2mg/L 时，有金属味，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有害燃烧产物为氧化铅。引燃温度为 790℃（粉）。	大鼠经静脉 LD50:70mg/kg 铅对人体的毒害是积累性的，人体吸入的铅 25% 沉积在肺里部分通过水的溶解作用进入血液；中毒较深时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严重时会引起铅毒性脑病。
二氧化铅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PbO <sub>2</sub> ，棕黑色粉末，密度：9.38g/cm <sup>3</sup> ；熔点：290℃；不溶于水、醇，溶于乙酸、氢氧化钠水溶液。	有氧化性。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
硫酸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H <sub>2</sub> SO <sub>4</sub> ，分子量 98.078；外观为透明无色无臭液体。相对密度（水=1）1.83g/cm <sup>3</sup> ；熔点 10.35℃，沸点 338℃，溶于水和乙醇。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	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214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510mg/m <sup>3</sup>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sup>3</sup> ，2 小时（小鼠吸入）。

		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硫。	
硫酸铅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PbSO <sub>4</sub> ，密度：6.2g/cm <sup>3</sup> ；熔点：1170℃；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难溶于水，溶于铵盐，微溶于热水、浓硫酸，不溶于酸。	本品不燃，有毒，具强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

(2) 贮存设施及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500m<sup>2</sup>，在厂房内设置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废电池贮存区）、称量区和装卸区等，厂房内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地面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本项目完整废电池使用薄膜缠绕固定，码放整齐，放置于托盘内盛装，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设置通道隔离贮存，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26493-2011）中表 2 设计要求，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按 1.5t/m<sup>2</sup> 计，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为 400m<sup>2</sup>，完整废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600t。

根据上文设计的废电池累计至 200t 转运一次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暂存于独立密闭的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间）内，并设置碱喷淋吸收塔。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间）面积 15m<sup>2</sup>。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表 2 设计要求，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按 1.5t/m<sup>2</sup> 计，破损废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22.5t，本项目破损废电池最大量为 0.1t，小于最大贮存能力，符合贮存要求。

根据上文设计的废电池累计至 200t 转运一次满足相关要求，贮存时间为 10d 转运一次，因此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不超过 90d 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41 号）要求，本项目设置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本项目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

综上，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面积、建设内容、贮存能力、贮存时间等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41号）等相关要求。

### （3）运输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运至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根据《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要求，本项目满足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电池种类要求，完整废电池运输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破损废电池运输单元载运量超过500kg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②根据《关于加强辽宁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41号）要求，本项目委托运输单位要符合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落实未破损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要求，利用有相应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车辆应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标识，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加强运输安全应急培训。

③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完整废电池要求使用塑料薄膜缠绕固定后，整齐放置在专用托盘内（固定在车辆上）；破损废电池放置在耐腐蚀PE箱内，加盖密封，防止运输过程中电池之间互相挤压碰撞，运输采用密封厢式货车，达到防风、防雨、防遗撒、防渗漏等要求。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230号）要求，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企业必须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⑤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破损废铅蓄电池的车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废物运

输管理规定》、《汽车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等相关法规。运输单位具备对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等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的能力。运输人员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⑥转运路线需满足下述要求：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厂区周围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转运车辆在运输前，应做好路线规划，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避开上述敏感区域，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 (4) 处置方式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仅对进厂的废电池进行收集、分拣、暂存，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送至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加工，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抚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17 年成立，主要为生产再生粗铅、精铅、合金铅等，其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废旧铅酸蓄电池及铅废物再生利用；营业执照编号为：91210404MAOU2AWX65；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辽环函[2018]192 号，已取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省危废收集网络下属共十五个子分公司，分布城市包括沈阳、抚顺、本溪、丹东、大连、盘锦、辽阳、鞍山、锦州、铁岭、营口、朝阳和阜新。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为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网络下属子公司之一。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叉车	2T	1 台
2	地中衡	3T	1 台
3	监控设施	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分辨率 400 万像素以上、存储 90 天以上的智能视频存储设备、支持联网等功能	若干

4	耐腐蚀 PE 箱	1.2×1×0.5m(每种电池个设置一个托盘,并备用一个)	4 个
5	托盘	1.2×1.2×0.17m	150 个
6	碱喷淋吸收塔	采用伴热带保障冬季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 套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备注
1	包装薄膜	0.6	0.2	外购	包装
2	耐酸靴、服	10 套	5 套	外购	安全防护
3	手套	150 副	20 副	外购	
4	口罩	500 个	50 个	外购	
5	抹布	300 个	50 个	外购	清洁
6	氢氧化钠 (10%)	0.1	0.05	外购	废气处理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电	Kwh/a	3000	当地供电所	/
2	水	t/a	44.5	外购桶装水	/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氧化钠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3g/cm <sup>3</sup> ,熔点: 318℃,沸点: 1388℃,饱和蒸气压: 0.13kPa (739℃);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度,每班 8 小时制。职工人数: 3 人。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35m<sup>3</sup>/d (40.5m<sup>3</sup>/a)。

#### ②碱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碱喷淋吸收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所用碱液浓度约为 10%,适时补充氢氧化钠与新鲜水,吸收液循环使用。

根据喷淋装置水槽容积资料，喷淋装置碱液水量约为  $0.5\text{m}^3$ （循环水槽容积），喷淋装置循环水蒸发损耗量按水槽的 2% 计，喷淋水每日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2%，则每日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 ，喷淋装置碱液每年更换次数按 2 次计，则补充水量为  $4\text{m}^3/\text{a}$ 。更换的废碱液全部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排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

### ②废碱液

本项目碱喷淋吸收塔中碱液循环使用，喷淋塔碱液每年更换 2 次，废碱液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a}$ ，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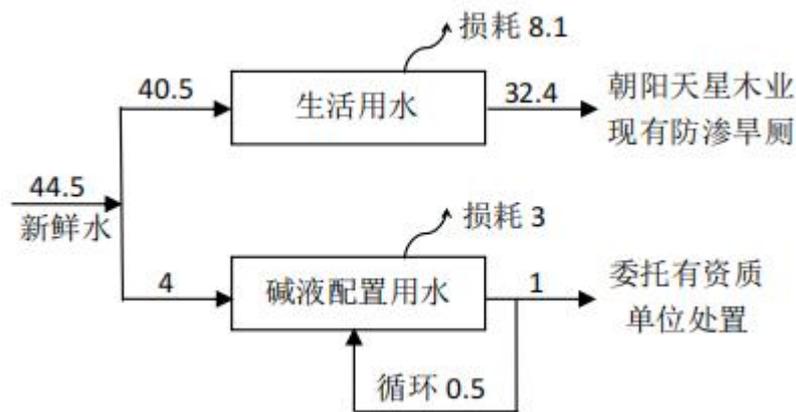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00\text{kw} \cdot \text{h}/\text{a}$ ，由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要。

## （4）供暖

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其他区域不用供暖。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总面积  $500\text{m}^2$ ，主要布置为称量区、装卸区、完整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贮存间、办公室等。平面布置区块功能分明，布局合理，可保证物料运输便捷、规模化贮存。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租赁的闲置厂房内进行厂房内部装修改造、破损电池间建设、导流沟、应急池的建设，地面、裙脚的防腐防渗层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计划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少量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过程中涉及防腐涂料施工，产生的剩余废涂料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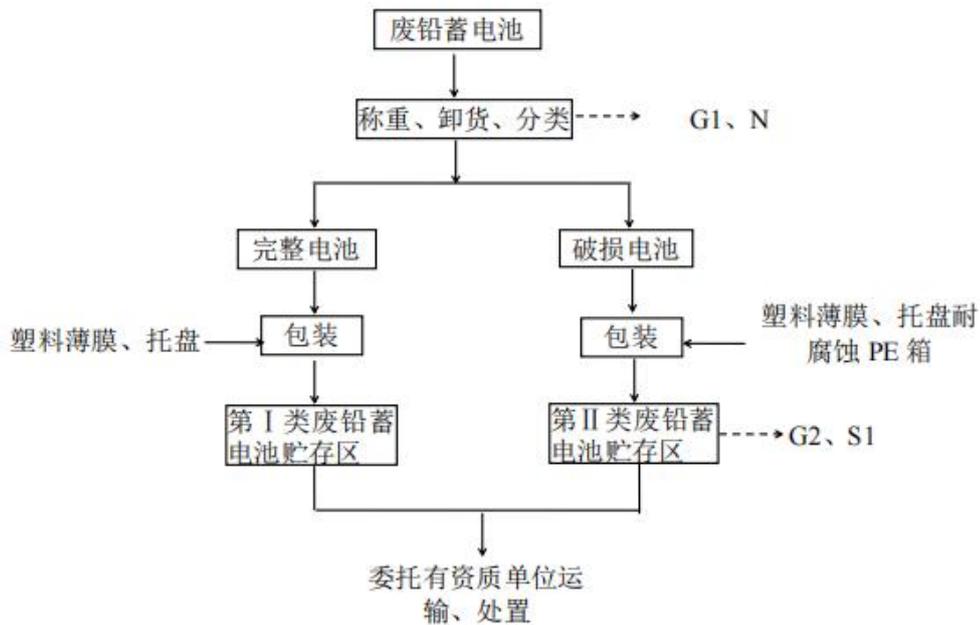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收集及运输路线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由收集由相关车辆配备专用防渗容器（托盘及金属外框加固的塑料槽），在各产生点进行收集，运输至本厂区内卸货备存。

收集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首先检测电池外观，并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直接摆放在托盘内装车；有破损的则单独存放在密闭塑料槽内，覆膜密封打包后再行装车，运至仓库后直接贮存于破损电池存放区。

由于废旧电池的产生点较多，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路线条件，本评价不做固定路线要求。

## 2、称量、卸货、分类

从收购处运输至本项目厂房内的废铅蓄电池（本项目仅贮存，不负责收集），通过地中衡进行称量；进入卸货区卸车；然后进行分类处理，将完整废电池和运输、装卸、分类过程产生的破损电池分开包装。对废铅蓄电池的处理要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建立台账、入库交接记录等内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 G1 和噪声 N。

## 3、包装

根据废铅蓄电池种类，将完整电池用薄膜缠绕、固定、封包、贴标签，码放整齐，放入耐酸耐腐蚀托盘内，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破损电池用薄膜缠绕、固定、封包、贴标签，放入耐酸耐腐蚀 PE 箱，加盖密闭，暂存于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 4、贮存

包装好的废铅蓄电池按照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分类，分别暂存于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完整电池）和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

破损电池贮存过程中电解液可能发生泄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废气 G2 和破损电池（含电解液）S1。本项目电解液中硫酸含量占 40%左右，不属于浓硫酸，挥发性较弱。根据铅酸蓄电池放电工作原理可知，由于废铅蓄电池中的铅已转化成为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被严重腐蚀包裹在硫酸铅晶体中，不会产生铅尘废气，因此，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没有铅尘产生。

## 5、运输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运至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处置

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7、其他环节产污情况说明：

（1）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2）破损电池在卸货、分类、包装等动态过程中，工人需穿防护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如果遇少量废电解液滴落地面，需用抹布擦拭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废口罩等废防护用品。

(3) 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碱液。

(4) 厂房内使用叉车运输、装卸废电池，此过程会产生叉车尾气和噪声。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称重、卸货、叉车运输 G1	THC、CO、SO <sub>2</sub> 、NO <sub>x</sub>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破损电池贮存 G2	硫酸雾	碱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破损电池贮存 S1	破损电池（含电解液）	收集于破损电池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卸货、分类、包装等 S2	废抹布、废防护用品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喷淋吸收塔 S3	废碱液	
	职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库房进行建设，库房建筑面积 500m<sup>2</sup>。

原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产多年。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资料核实，其原有生产经营活动为家具制造及销售，主要工艺流程为木材切割、组装、打磨，喷漆环节外委处置，未涉及电镀、化工、危废处置等高污染生产环节。

本项目租用库房屋用于家具成品及木材原料的临时仓储，经实地勘察，库房建筑结构完整，地面硬化层整体连续，但局部存在因年久失修导致的风化、老化及破损现象，未发现渗漏、腐蚀或化学品残留痕迹，未发现异常污染迹象。

针对现有地面硬化层老化、破损问题，拟在本项目废电池暂存库建设阶段同步实施防渗工程，对破损区域进行基层清理、修补加固，并整体铺设防渗层，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库房周边无加工生产类企业，无敏感水体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域环境背景值未见异常。



库房现状情况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2023年，城市环境空气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的年均值分别为12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28.6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

表 3-1 朝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数值	单位	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μg/m <sup>3</sup>	70	82.9%	达标
2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6	μg/m <sup>3</sup>	35	81.7%	达标
3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μg/m <sup>3</sup>	60	20%	达标
4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μg/m <sup>3</sup>	40	55%	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mg/m <sup>3</sup>	4	35%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μg/m <sup>3</sup>	160	97.5%	达标

2023年朝阳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CO)百分位浓度、臭氧(O<sub>3</sub>)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

受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18日对本项目下风向东北侧郭家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东北侧郭家村	硫酸	24h	0.1	<0.005	<5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硫酸日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南侧大凌河约 2100 米。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十四五”期间在我市国、省考考核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断面 13 个，省考断面 1 个。2023 年朝阳市水生态环境良好，14 个省以上考核断面全部达到考核目标，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92.3%。

表 3-3 朝阳市 2023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级别	2023 年水质
1	凌鸿大桥	大凌河	国控	II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环境

受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西北侧西林家洼村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留作背景值，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4.12.18	西北侧西林家	pH（无量纲）	6.51	$6.5 \leq \text{pH} \leq 8.5$
		氨氮(以 N 计)（mg/L）	0.06	$\leq 0.5$

注村	硝酸盐（以 N 计）（mg/L）	1.77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1	≤1
	挥发酚（mg/L）	<0.0003	≤0.002
	氰化物（mg/L）	<0.002	≤0.05
	砷（μg/L）	<1.0	≤0.00001
	汞（μg/L）	<0.1	≤0.000001
	铬（六价）（mg/L）	<0.004	≤0.05
	总硬度（mg/L）	139	≤450
	铁（mg/L）	<0.08	≤0.3
	锰（mg/L）	<0.03	≤0.1
	铅（μg/L）	<2.5	≤10
	镉（μg/L）	<0.5	≤10
	氟化物（mg/L）	0.19	≤1
	溶解性总固体（mg/L）	478	≤100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mg/L）	1.27	≤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40	≤100
	石油类（mg/L）	<0.01	/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mg/L）	77.5	/
	氯化物（Cl <sup>-</sup> ）（mg/L）	39.5	/
	钾（K <sup>+</sup> ）（mg/L）	1.16	/
	钠（Na <sup>+</sup> ）（mg/L）	40.9	/
	镁（Mg <sup>2+</sup> ）（mg/L）	25.3	/
	钙（Ca <sup>2+</sup> ）（mg/L）	46.5	/
	重碳酸盐（HCO <sub>3</sub> <sup>-</sup> ）（mg/L）	188	/
	碳酸盐（CO <sub>3</sub> <sup>2-</sup> ）（mg/L）	0	/
	水温（℃）	8.3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要求。

### 7、土壤环境

受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房内及西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留作背景值，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kg）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厂房内		西侧耕地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4.12 .16	pH（无量纲）	6.82	/	6.79	6.5<pH≤7.5
	砷	4.10	60	1.35	30
	镉	0.23	65	0.13	0.3
	六价铬	<0.5	5.7	/	/
	铜	53	18000	39	100
	铅	56	800	38	120
	汞	0.0990	38	0.0587	2.4
	镍	55	900	45	100
	铬	/	/	81	200
	锌	/	/	30	25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
	*氯仿	未检出	0.9	/	/
	*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37	/	/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
	*1,2-二氯乙烷+苯	未检出	5	/	/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	/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
	*1,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	/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
	*1,2,3-三氯乙烷	未检出	0.5	/	/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	/
	*氯苯	未检出	270	/	/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	/
	*乙苯	未检出	28	/	/

*邻二甲苯+苯乙烯	未检出	640	/
*甲苯	未检出	1200	/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苯胺	未检出	260	/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蒽	未检出	1293	/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萘	未检出	70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西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林家洼	120.391213	41.522625	居民	居民（约 150 户，352 人）	二类区	西北	108
郭家	120.397608	41.524537	居民	居民(约 13 户，28 人)	二类区	东北	44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存在分散地下水井和耕地。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1	西北	108m	西林家村洼分散地下水井
2	东北	440m	郭家村分散地下水井
3	西	33m	耕地
4	南	12m	耕地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区域
颗粒物(TSP)	1.0	郊区及农村地区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暂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5m。

**2、废水**

本项目铅蓄电池贮存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更换的废碱液全部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噪声

####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2) 运营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等文件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 和 VOCs。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硫酸雾，不涉及 NO<sub>x</sub> 和 VOCs；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控制因子，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改造、破损电池间建设、导流沟、应急池的建设，地面、裙脚的防腐防渗层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以及少量生活污水，项目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只对施工期做简单的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此过程均在厂房内完成，施工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可减少产尘量。施工期较短，扬尘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通过加强声环境管理等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措施如下：

(1)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2) 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大，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设置临时围栏，以达到降噪效果。

(3) 夜间禁止施工（22:00~6:00）。

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 3、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所排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产生的废弃涂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是暂时的，且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影响消失，只要施工期加强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一、废气

###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

#### (1) 破损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破损电池可能存在密封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泄漏，挥发产生硫酸雾。参考沈阳分公司《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其储存方式及储存废电池种类与本项目相同，沈阳分公司设计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2万吨，已取得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见附件8）。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第14页，破损电池检出量为0.3t/a，则破损电池检出率约为0.0015%。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6000吨，破损电池检出率按0.0015%计，破损电池检出量为0.1t/a。本项目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因此破损废电池最大贮存量按0.1t计。根据表2-4，电池中电解液含量按15%计，电解液中硫酸含量按40%计。按最不利影响计，本项目考虑破损废电池电解液全部泄漏，硫酸按全部挥发计，则硫酸雾产生量为0.006t/a。根据破损电池检出量为0.1t/a，电池平均重量按10kg计，则电池破损发生频率为10次/年，每次挥发时间按24h计，年排放时间为240h，则产生速率为0.025kg/h，产生浓度为5mg/m<sup>3</sup>。

本项目在破损电池间内设置微负压抽排风系统，设计风量为5000m<sup>3</sup>/h。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呈负压时，集气效率为9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9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3铅蓄电池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98%”，本项目处理效率按98%计，处理后的硫酸雾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1t/a，排放速率为0.00046kg/h，排放浓度为0.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

#### (2) 运输车辆、叉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和厂房内叉车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包括CO、NO<sub>x</sub>、SO<sub>2</sub>、THC等污染物。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

其源强低且较为分散，又属于间歇性排放，产生量较小，持续时间短，因此对厂界范围内及周边空气环境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源，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的保养，使非道路移动源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减少叉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损 电池 贮存	硫酸 雾	5000	240	5	0.025	0.006	碱喷 淋吸 收塔	90	98	是	0.1	0.0004 6	0.0001 1	有组 织
				/	0.002 5	0.000 6	/	/	/	/	/	0.0025	0.0006	无组 织

##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面源中点坐标/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面源有 效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破损电 池间	10	5	5	3	2	240	正常 工况	硫酸雾	0.002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本评价采用附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估算，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50m 处，硫酸雾浓度 0.68μg/m<sup>3</sup>。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2mg/m<sup>3</sup>）。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设置一根高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20.394022 N41.52096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废气排放口需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专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碱喷淋吸收塔结构及原理

碱喷淋吸收塔是利用相对流动的碱液和含酸气体之间的扩散吸收等现象，进行两者之间的质交换。较大的喷淋强度和多层次的填料增加了两者之间的接触，足够的喷淋高度，可以保证含酸气体在塔内有足够多的停留时间，吸收塔能获得高于其它净化设备的净化效果，净化效率可达 98%。碱喷淋吸收塔具有体积小，耐腐蚀性能强，使用寿命长，噪声低(除循环泵外再无转动部件)，风阻小，一般在 196-294Pa(20-30 毫米水柱)范围等特点。

碱喷淋吸收塔原理：本项目吸收液采用的是氢氧化钠水溶液，废气中的硫酸酸雾等在氢氧化钠水溶液中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盐类，反应公式如下：



碱液喷淋装置水池部位冬季采用伴热带保障冬季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破损电池检出后及时转运冬季尽量不在破损电池贮存间内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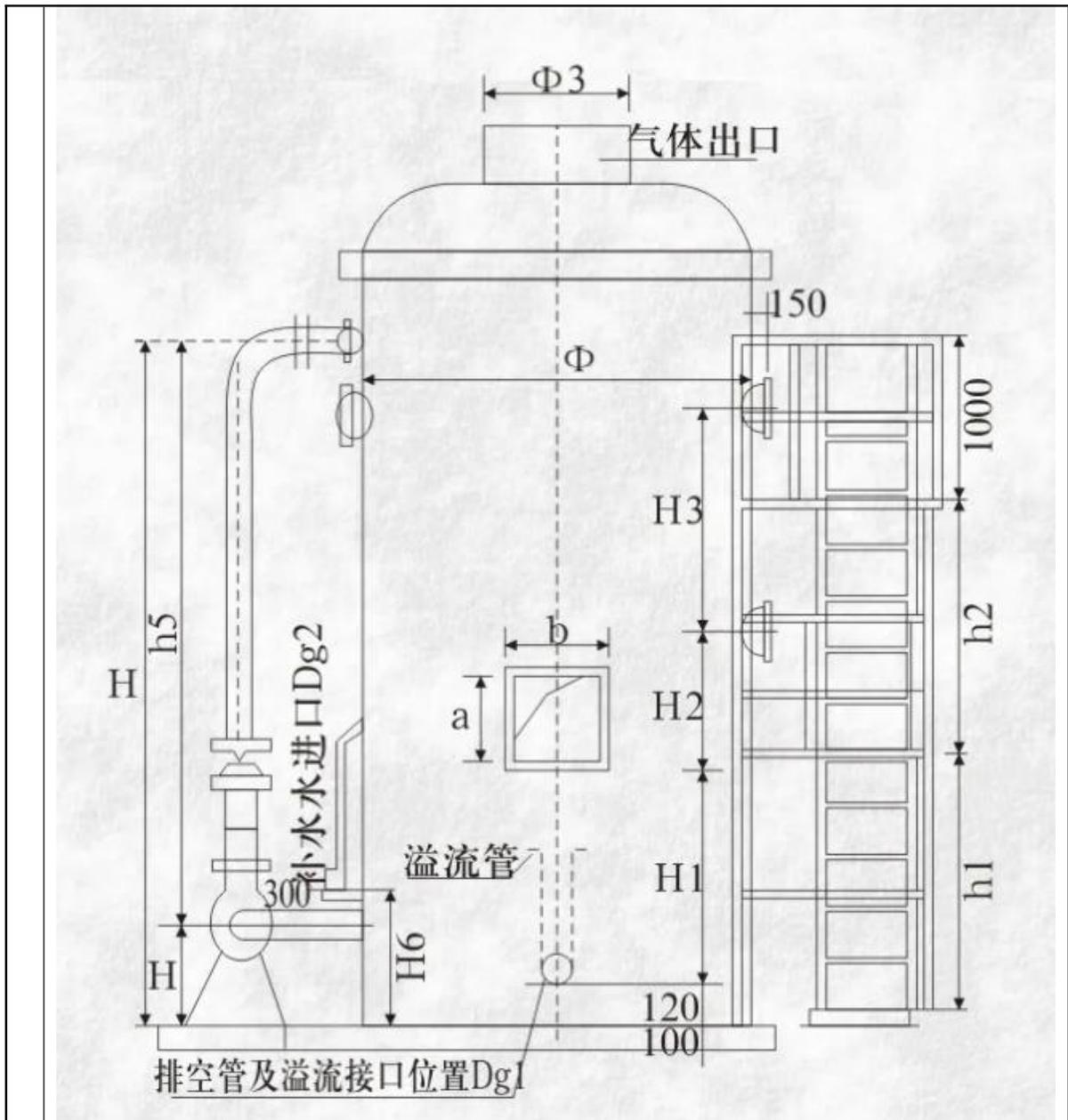


图 4-1 碱喷淋吸收塔结构示意图

(2) 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行业》（HJ967-2018）中“表 19 电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铅蓄电池硫酸雾的可行技术有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本项目破损废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处理技术为碱喷淋吸收塔，属于化学喷淋吸收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废气进入处理装置后处理效率为 0 计算，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硫酸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次/年, 1h/次	5	0.02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硫酸雾的排放量增加。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并通知工作人员停止作业，查找泄漏源。
- ②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 ③立即对排放口进、出口和排放设备进行密切监测，并将结果迅速、准确汇报给现场指挥。
- ④检修人员针对监测结果制定调整方案，实施调整。
- ⑤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再进行生产作业；同时加强日常巡检。

##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废气通过收集再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排放量相对较小，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所在位置常年风向为西南，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2 处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的西林家洼村，距离本项目 108m。因此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不会影响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

##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硫酸雾	1 次/半年	

## 二、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产生量为 1m<sup>3</sup>/a，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叉车、废气处理配套风机和配套泵运行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单台噪声值约 75-80dB(A)，各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贮存库	叉车	7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	/	/	/	/	昼间	15	30	1	
							/	/			30		
							/	/			30		
							/	/			30		
	废气处理 风机	80		4	0.5	1	6.42	70.67	昼间	15	49.67	1	
							2.43	71.08			49.58		
							43.27	70.60			49.60		
							12.14	70.62			49.62		
		废气处理 配套泵		80	4.5	1	1	3.03	70.92	昼间	15	49.62	1
								2.57	71.03			49.73	
								46.65	70.62			49.60	
								11.9	70.92			49.62	

注：①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②叉车在厂房内移动，无固定位置。  
③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为钢结构，四周建筑物插入损失均按照最低量 15dB（A）计算。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采取措施后，可减少 10~25dB (A) 噪声，本项目取 20dB (A)。

①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图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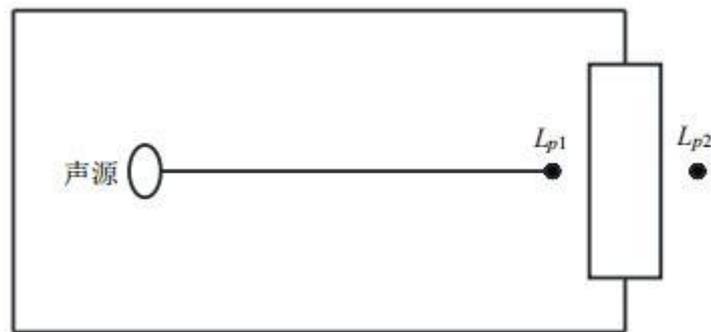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sub>，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 ②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i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t，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在本次噪声源影响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这个主要衰减因素，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如构筑物的屏障作用，地面吸收效应，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的削减）忽略不计。根据确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结合拟建项目的实际位置，在拟建项目场界东面、北面、西面和南面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1	东厂界	49.68	60	达标	49.68	50	达标
2	南厂界	49.89	60	达标	49.89	50	达标
3	西厂界	49.60	60	达标	49.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49.62	60	达标	49.62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时的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议项目购买低噪声、高效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垫等，从源头上降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置声源，将产噪高的设备集中在一个设备间内，同时设备间墙体采用密闭、隔声的方式；

③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加强对工作人员职业技能及环保意识的培训，以降低项目噪声的排放；

④叉车等工作时，采取控制车速、减少鸣笛等降噪措施。

###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各设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 (1) 破损电池(含电解液)

参考沈阳分公司《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其储存方式及储存废电池种类与本项目相同，沈阳分公司设计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 2 万吨，已取得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见附件 8)。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第 14 页，破损电池检出量为 0.3t/a，则破损电池检出率约为 0.0015%。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 6000 吨，破损电池检出率按 0.0015%计，破损电池检出量为 0.1t/a。根据表 2-4，电池中电解液含量按 15%计，按最不利影响计，本项目考虑破损废电池电解液全部泄漏，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015t/a。

收集后暂存于耐腐蚀 PE 箱内，加盖密封，收集后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卸货、分类、包装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碱液

本项目碱喷淋吸收塔更换的废碱液产生量为 1m<sup>3</sup>/a，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破损电池（含电解液）	危险废物	破损电池贮存	固态/液态	硫酸、铅	T,C	HW31	900-052-31	0.015
2	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卸货、分类、包装	固态	硫酸、铅	T/In	HW49	900-041-49	0.03
3	废碱液	危险废物	碱喷淋吸收塔	液态	碱	C,T	HW35	900-399-35	1
4	生活垃圾	/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液态	/	/	/		0.45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破损电池（含电解液）	危险废物	0.015	耐腐蚀 PE 箱	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0.03	袋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碱液	危险废物	1	耐腐蚀 PE 箱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	0.45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采用耐腐蚀的 PE 箱盛装，加盖密封，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内；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采用袋装，扎紧暂存袋袋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采用的危险废物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本项目盛装破损电池（含电解液）的耐腐蚀 PE 箱，其材质、内衬与盛装的破损电池（含电解液）相容，满足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PE 箱不易变形，使用前、堆叠码放等过程中检查有无破损泄露，PE 箱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PE 箱保持清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

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仅需集中收集合理存放。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 (3) 危险废物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损电池间占地面积 15m<sup>2</sup>，主要用于贮存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危废贮存点 6m<sup>2</sup>，主要用于贮存废碱液、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以满足其贮存需求。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破损电池间	破损电池（含电解液）	HW31	900-052-31	耐腐蚀 PE 箱	贮存库内	15m <sup>2</sup>	22.5 t	10 天
2	危废贮存点	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6m <sup>2</sup>	9t	180 天
3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耐腐蚀 PE 箱				

## 4、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采取如下措施：

危险废物从产生单位到利用处置单位的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①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频次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②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③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贮存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地面硬化，重新进行防腐、防渗；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贮存区地面、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破损电池贮存于耐酸耐腐蚀 PE 箱内，暂存于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在耐酸耐腐蚀 PE 箱破裂且地面防渗层破损时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电解液、废碱液和消防废水等。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和风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不会直接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①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废铅蓄电池卸货、分类、贮存、运输、转运过程中，正确规范的装卸、包装废铅蓄电池，减少破损电池的产生率。

②破损废电池应使用不易破损变形的密封式耐酸耐腐蚀容器盛装，禁止使用易破损、变形的容器盛装废电池。

③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日常要加强对废气处理和固废暂存等设施的巡检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 （2）分区防渗

本项目为防止电解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系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项目各构筑物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分区表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贮存厂房地面、裙脚、破损电池间等	采用 2cm 厚抗渗等级为 P8 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并刷涂 2 毫米厚的防腐蚀环氧地坪进行防渗防腐蚀设置铺设，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辅材料储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 污染监控

为了掌握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并结合周边民井，建立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网络。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状况，确保周边敏感点地下水环境安全，在发现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区域地下水环境持续恶化。在项目场地下游方向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地下水跟踪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上游 1 个对照点， 下游 1 个监测点	pH、铅、硫酸盐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 污染防护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2) 跟踪监测

为了掌握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本项目实施后，针对全厂实施土壤跟踪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并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结合项

目特征，在厂房西侧耕地布置 1 处土壤跟踪监测点。

表 4-14 土壤跟踪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土壤	厂房西侧耕地	pH、铅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 六、环境风险

###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中固态铅不属于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之列，且电池放电后正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基本转化成为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依据硫酸铅毒理特性，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铅不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本项目风险按最大贮存量 200t 完整电池废电解液 50%泄漏计，电解液按电池重量的 15%计，电解液中硫酸占比按 40%计，则电解液泄漏量为 15t，硫酸泄漏量为 6t；破损电池最大贮存量按 0.1t 计，则破损电池间电解液泄漏量为 0.015t，硫酸泄漏量为 0.006t。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存放地点
1	硫酸	6	10	0.6	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完整电池)
2	硫酸	0.006	10	0.0006	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破损电池)
合计				0.6006	/

Q 值=0.600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相应评价内容主要进行风险识别和事故影响简要分析，同时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2、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对应风险单元为贮存库及破损电池间。

### 3、环境风险分析

#### ①泄漏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破损几率较小，采用耐腐蚀 PE 箱盛装后，加盖盖严，贮存于破损电池间。当耐腐蚀 PE 箱底部破损时，导致桶内硫酸泄漏，发生事故后，及时更换 PE 箱，并对废液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液。事故地点的有害气体量较少，仅会对发生事故的破损电池间及其周围造成一定的污染，经过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的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贮存库及破损电池间均重点防渗，泄漏的电解液经导流沟流入应急池，不会流入周围的地表水体，破损电池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不会渗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 ②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回收废旧铅蓄电池可能存在少部分正负极放电不完全，在卸货、运输、贮存等过程触碰到钢、铁等金属物质时会引起废铅蓄电池外壳燃烧，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发生火灾时，不宜喷水灭火，应采用泡沫灭火或用砂土覆盖，由于存放品不属于易燃易爆品，发生火灾的概率极低，处理亦相对快速，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消防废水从而影响水环境，若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发生火灾导致产生消防废水，经下文计算，本项目设置的托盘、导流沟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厂房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标识及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b. 本项目厂房内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加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远离火源。

c. 厂房地面、裙脚和称量区按照混凝土+防渗膜+耐酸耐腐蚀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防腐蚀设置铺设，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托盘、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设置厂区截断阀。当事故发生时，厂房内事故液、消防废水等被截留槽引入导流沟，收集进入应急池后，采用耐腐蚀容器盛装收集，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 ②厂区日常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的日常巡检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防止危废盛装容器、地面、裙脚等破损，造成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项目厂房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c.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与责任心，操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

d.厂区内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紧急逃生线路和风向标。

#### ③废铅蓄电池泄露事故风险防范

a.小范围泄漏：使用惰性吸附材料（如硅藻土、专用化学吸附垫）覆盖泄漏液，收集后装入密封容器。

b.大范围泄漏：用沙土围堵泄漏区域，防止扩散至库房外。

c.泄漏液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环境监测：对泄漏区域进行 pH 检测（如酸/碱性电解液）及重金属污染筛查，必要时进行土壤修复。

#### ④运输、装卸过程风险防范

(1)拟建项目只负责废旧蓄电池的回收、贮存，其再生加工利用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需由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

(2)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应携带耐酸容器，以便发生事故时能对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

(3)若在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等事故，造成电解液泄漏时，应及时将泄漏的电解液收集转移至耐酸容器内，同时若泄露的电解液流入周围土壤里，应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收集，收集后的电解液和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理。

(4)危险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车辆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如不能指定路线由于客观原因不能通行时，则采用备选路线。

(5)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1)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6)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7)有破损的则单独存放在密闭塑料槽内，覆膜密封打包后再行装车，运至仓库后直接贮存于破损电池存放区。破损废电池运输单元载运量超过 500kg 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 ⑤应急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等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⑥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硫酸最大泄漏量为 2.406t，密度  $1.3\text{g}/\text{cm}^3$ ，硫酸泄漏所需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85\text{m}^3$ ；若发生火灾事故，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防水量取  $10\text{L}/\text{s}$ ，火灾延续时间按 0.5h 计算，则消防废水所需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8\text{m}^3$ ；本项目导流沟截面积为  $0.2\text{m}\times 0.2\text{m}$ ，长度按 110m 计，可收集物料量为  $4.4\text{m}^3$ ；则本项目所需应急事故池最小容积为  $1.85\text{m}^3+18\text{m}^3-4.4\text{m}^3=15.45\text{m}^3$ 。

本项目设 1 个容积为  $18\text{m}^3$  的应急池 ( $3\text{m}\times 3\text{m}\times 2\text{m}$ )，可满足事故状态废液、

消防废水暂存要求。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假如有事故发生，企业将在第一时间紧急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3 分 39.052 秒	纬度	41 度 31 分 15.7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硫酸，贮存库及破损电池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铅蓄电池泄漏，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分区防渗；②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③编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周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九、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1 万元，环保投资占 15.51%。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微负压收集（1 套）+碱喷淋吸收塔（1 个）+ 排气筒（1 根）	5.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风机口软连接、厂房隔音	0.2
	固废治理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6m <sup>2</sup> ）	1.8
		生活垃圾箱 2 个	0.01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4.5
环境风险	设置托盘；厂房设置防腐防渗裙脚和地面，地面沿 墙四周设置导流沟；破损电池间配置截流槽、应急 池（容积 18m <sup>3</sup> ）。	4.0	
合计			15.51

## 十、“三同时”验收

表 4-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破损电池间	硫酸雾	微负压收集(1套)+ 碱喷淋吸收塔(1个) +排气筒(1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朝阳天星木业 厂区内现有防渗旱 厕,定期清掏堆肥	/
3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风机口软 连接、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4	固体 废物	废铅蓄电池贮存	破损电池 (含电解液)	破碎电池间(占地面 积 15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抹布和废防 护用品 废碱液	危废贮存点(占地面 积 6m <sup>2</sup>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2 个	
5	地下水 土壤	/	/	分区防渗	/
6	环境 风险	/	/	设置托盘;厂房设置 防腐防渗裙脚和地 面,地面沿墙四周设 置导流沟;破损电池 间配置截流槽、应急 池(容积 18m <sup>3</sup> )。	/

## 十一、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1) 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2) 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十二、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因此，根据要求，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是本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

## 十三、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该项目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应在各气、固排污口挂牌标识，做到各个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规定。

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图 4-2 排放口的图形标志图

表 4-19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微负压收集+碱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 45mg/m <sup>3</sup> , 1.5kg/h; 无组织: 1.2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朝阳天星木业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堆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风机口软连接、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 破损电池(含电解液): 收集后暂存于耐腐蚀 PE 箱内, 加盖密封, 收集后暂存于破损电池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废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碱液: 不外排, 作为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厂房地面、裙脚、破损电池间等做重点防渗, 办公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托盘、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当事故发生时, 厂房内事故液、消防废水等被截留槽引入导流沟, 收集进入应急池后, 采用耐腐蚀容器盛装收集, 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本项目厂房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p> <p>(3) 企业应加强管理, 每天安排人员对贮存区进行巡查。</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 该项目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规定。			

## 六、结论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附图、附件

### 一、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二、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位于园区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与朝阳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与朝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调查范围及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六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七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八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九项目跟踪监测点位图

###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6 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附件 7 朝阳县柳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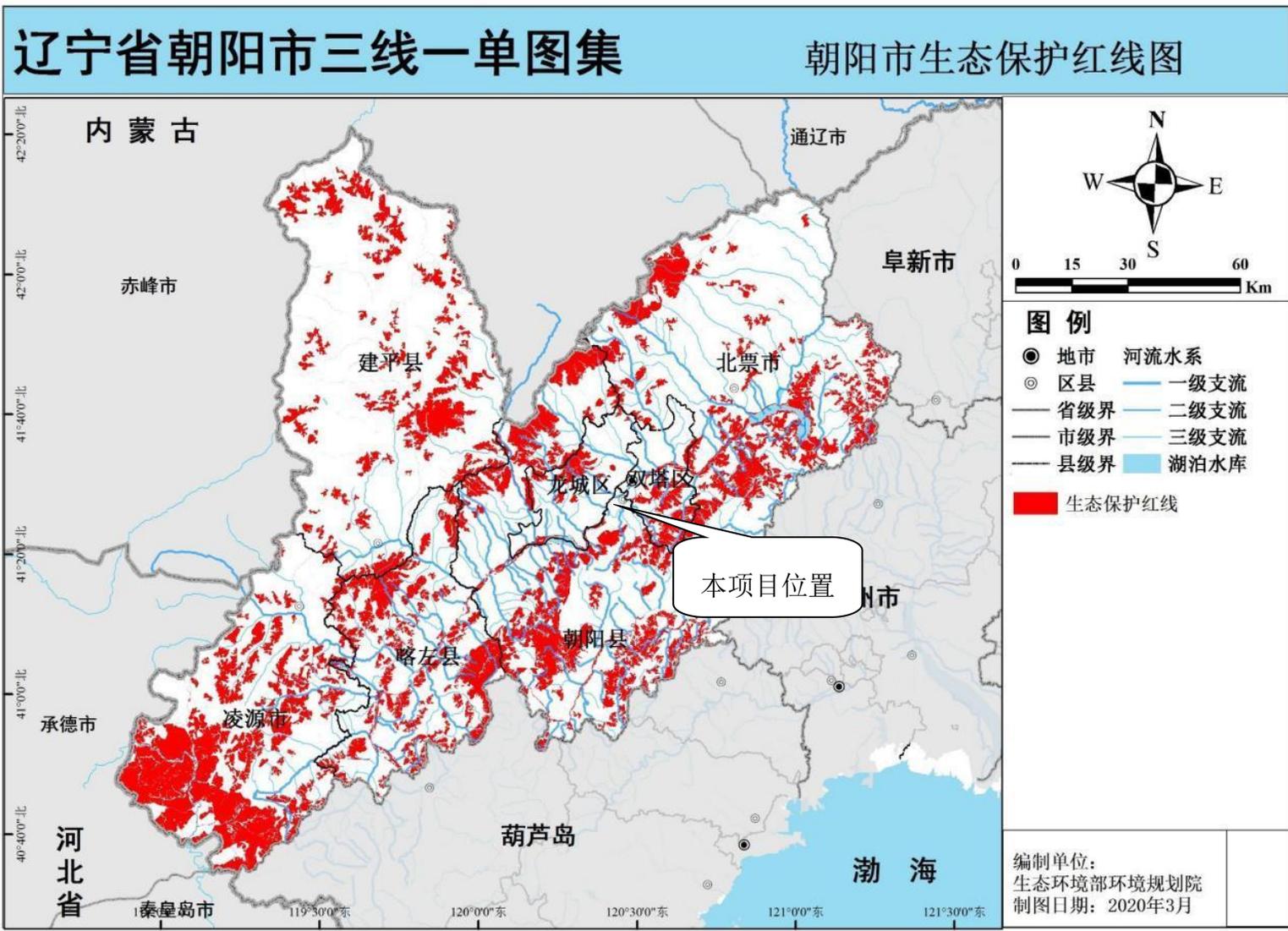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0071	/	0.00071	+0.00071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
危险废物	破损电池(含电 解液)	/	/	/	0.015	/	0.015	+0.015
	废抹布和废防护 用品	/	/	/	0.03	/	0.03	+0.03
	废碱液	/	/	/	1	/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45	/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表格单位为 t/a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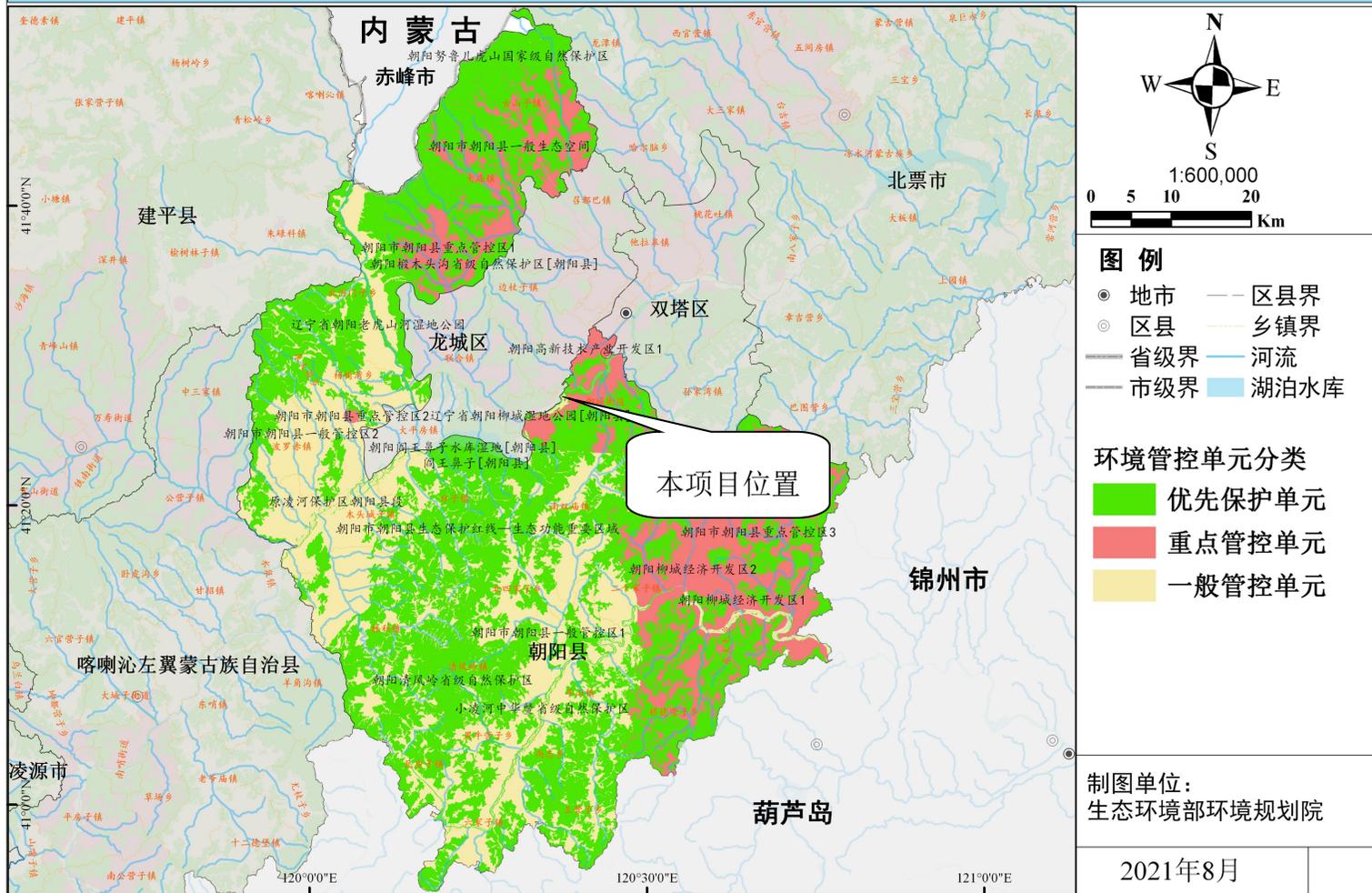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与朝阳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 辽宁省朝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 朝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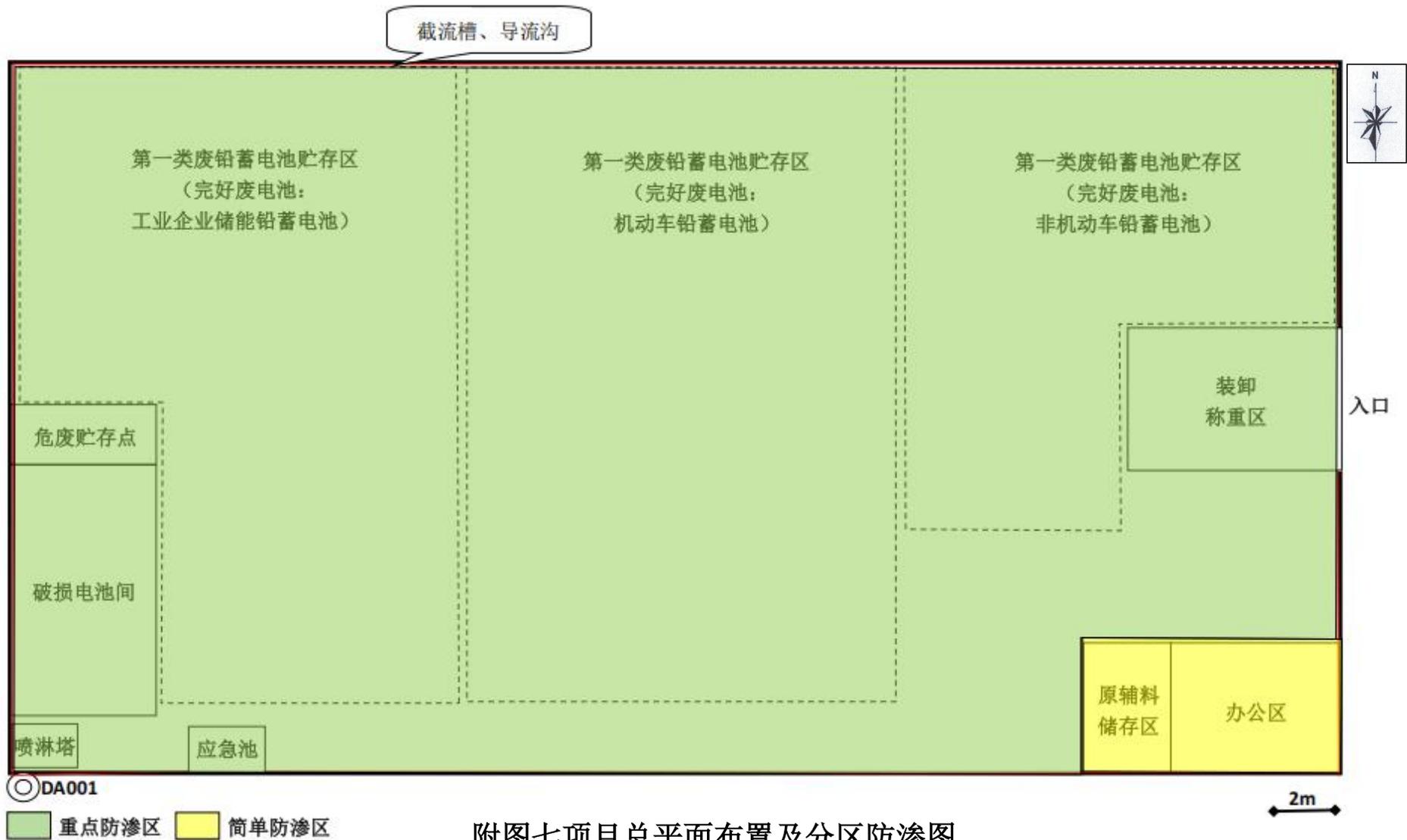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与朝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调查范围及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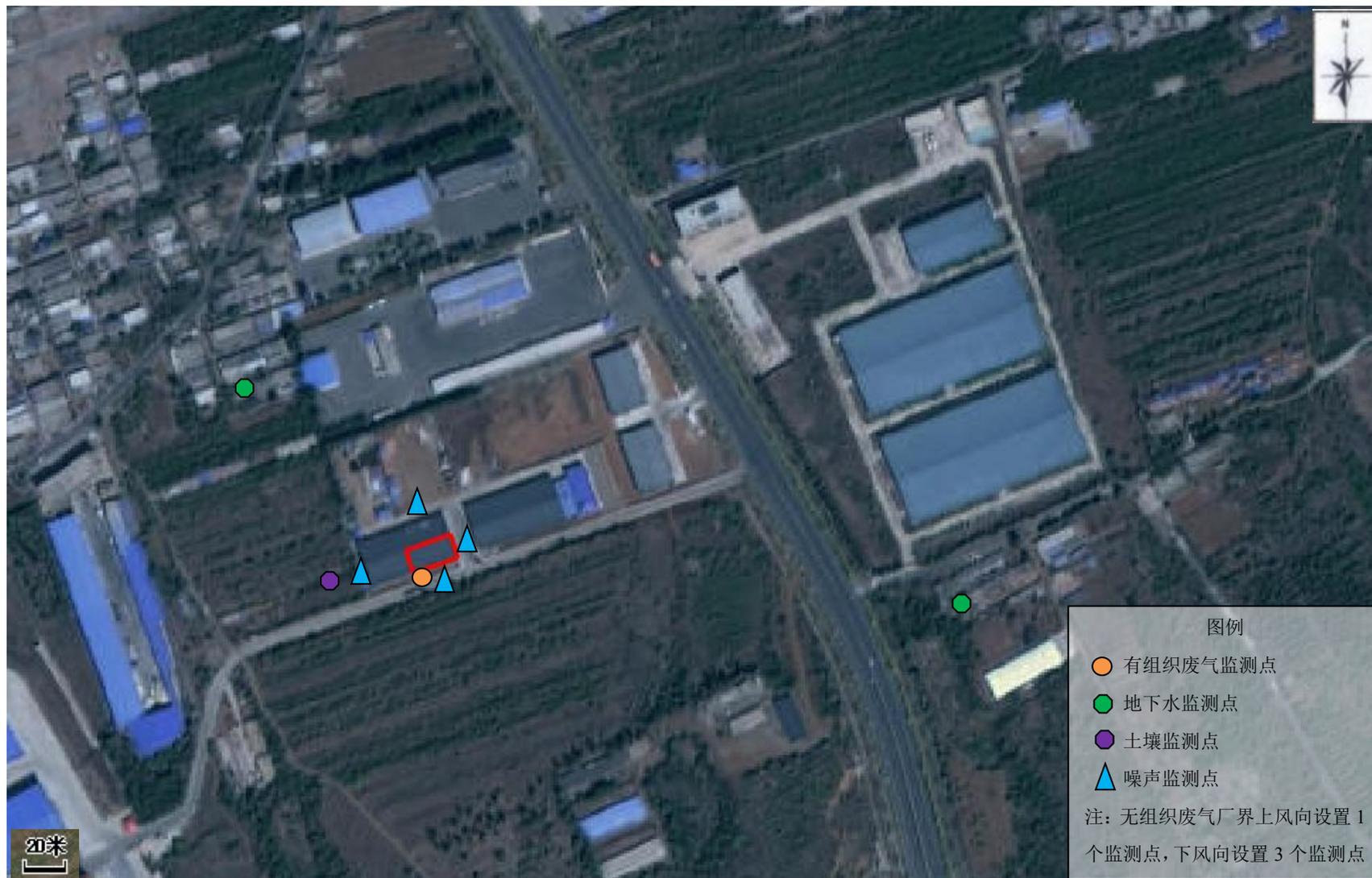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七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八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九项目跟踪监测点位图



## 附件 2

### 承诺书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在朝阳市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及转运工作，并向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承诺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的管理责任及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由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 附件 4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朝阳银行柳城支行

账 号: 028000120110100001254

乙方(承租方):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 1、甲方提供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 8 号 A-1 库房 (500 平米) 出租给乙方。
- 2、库房所在地址: 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
- 3、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库房, 乙方不得将该库房用于违法活动, 该库房为收集铅酸废旧蓄电存储。乙方保证其储存及生产的货物, 必须是经国家允许的合法产品。

### 二、租金及租赁期限

- 1、租赁期为六年, 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共计租金 19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先行交付甲方一年租金合计 33000.00 元, 剩余租金乙方于每年 9 月 11 日前缴纳租金 33000.00 元。如乙方悔约或未按期限交付租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期满后, 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90 内, 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 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

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4、租赁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涉及发票开具事宜，税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三、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涉及到甲方代缴的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所发生的相关房地产税，甲乙双方谁申报就由谁负责缴纳。双方可协商解决。

### 四、厂房使用要求或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可对库房进行装修或添加附属设备，但不得损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和安全。施工时，乙方应让甲方知晓，并对己方行为负全责。租赁到期后，乙方负责将其装修及附属设备拆除，恢复租赁物的原状。如有不可拆除等情况，需在租赁期开始前由乙方提出并经由甲乙双方协商附则签字确定，否则一切按照承诺完全恢复至库房初始租赁状态为准。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的场地、墙面或其他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的水、电线路及照明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如老化、防锈）由出租方承担。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其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方可进行。如无法报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已经支付的租赁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

保

同专  
940300

木业  
田  
人  
田

##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转盘、转借、转交他人使用。否则，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且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虫鼠患、卫生工作及雨雪清理工作，区域包含租赁库房区域及墙体外至十米范围内。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因其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导致租赁物内的物品、设备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设备及库存产品由其自行保管，甲方不负责乙方承租区域内的安全保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7、特定时间段内（如疫情阶段）所存储相关物品如涉及国家相关规定时，



甲乙双方需全力配合国家职能部门的相关协查及法律法规之要求。

### 七、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兆强 17642131366



乙方(承租方)：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华 13322123939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附件 5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再生利用。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信守以下条款及共同履行:

一、集中转运点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开发 26 号路 20 号。

二、甲方作为废铅蓄电池处置企业,乙方作为办理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资质或行政审批验收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甲方在乙方经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公示或收集资质行政许可审批通过后,协助乙方办理废旧电池危废收集、转移过程中相关的环保手续,接收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处理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进行处置利用,不得擅自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并发生污染环境事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污染环境事件的一切责任。

3、乙方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4、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甲方，并且废物不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对于废物料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5、乙方在回收、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省废铅蓄电池回收试点方案要求，乙方自主回收经营活动如出现违规、违法等为由乙方自行负责。

6、为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达到溯源目的，确保废铅蓄电池流向正规渠道，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信息录入甲方提供的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废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本协议不作为处置合同，发生实际转移时需另行签订相关处置合同，并递交至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存档。

六、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上诉至异议提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七、合同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双方承诺，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有关规定，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	--



## 附件 6

# 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委托方（甲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运输方式

1.1 货物名称：以实际运输货物为准。

1.2 数量：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1.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及到达地点

2.1 货物起运地点：

2.2 货物到达地点：

### 第三条：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4.2 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

###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其所运输货物合法性；

(2) 向运输者说明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3)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按时提供合规车辆；

(2) 在运输过程中如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修理，确保运输；

(3) 确认运输核对待运的包装、标签与运单是否相符；

(4) 乙方自行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5) 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6) 按照运单的要求，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将货单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7) 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有权停止运输业务并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

(8)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第六条：运输费用与结算方式

6.1 运输费结算：现金转账结算，含税单价以当前市场价格为准计算，吨数以实际检重量为准；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运输货物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车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应提示第三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货物混装于货物中。

7.3 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运输任务，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超过约定付款时间10天后，每逾期一日按欠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运输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

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托方：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25日

## 附件 8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7 日，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组织召开《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检测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及邀请的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检查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开发 26 号路 20 号，总占地面积 640m<sup>2</sup>，公司拟设一座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设计年收集、仓储和中转废铅蓄电池 2 万吨。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只对废铅蓄电池贮存。本项目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废铅蓄电池转运至抚顺总公司进行拆解和回收利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辽宁中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6 月通过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沈环审字〔2024〕24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3。2024 年 09 月 0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10106MADAD2CF5L001V，详见附件 4，2024 年 09 月 09 日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号：210162-2024-070-L，备案表详见附件 5。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8 万元。本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贮存库）、辅助工程（办公区）、储运工程（称量区、装卸区）、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暖系统）、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破损电池间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废治理措施：危废贮存点（1 座，5m<sup>2</sup>），风险措施：设置托盘；厂房设置防腐防渗裙脚和地面，地面沿墙四周设置导流沟；破损电池间配置截流槽、应急池（1 座，容积 27 m<sup>3</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验，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没有增加，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尾气，卸货、分类、包装过程以及破损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

运输车辆、叉车尾气产生量较少，排放的尾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卸货、分类、包装过程中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产生量较少，此过程用时较短，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破损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采用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应加强废气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硫酸雾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1。

时代 周向阳 高仲宇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1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会验收组签字簿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组长	李华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13322128939	李华
成员	孙斌	辽宁省环保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教授	13842643091	孙斌
	李中华	辽宁省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9823716	李中华
	闫向阳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	13940333228	闫向阳

附件 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HJ- HP- 241251

项目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024-7295111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18日对该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I	下风向东北侧郭家村	硫酸雾	连续检测3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05

3、检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HI	单位
12月16日	硫酸雾	<0.005	mg/m <sup>3</sup>
12月17日		<0.005	
12月18日		<0.005	

##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DI	西侧西林家洼村	pH、氨(以N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铁、锰、铅、镉、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氯化物(Cl <sup>-</sup> )、钾(K <sup>+</sup> )、钠(Na <sup>+</sup> )、镁(Mg <sup>2+</sup> )、钙(Ca <sup>2+</sup> )、重碳酸盐(HCO <sub>3</sub> <sup>-</sup> )、碳酸盐(CO <sub>3</sub> <sup>2-</sup> )、水温。	检测1天，每天1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2

表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无量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PHB-5型pH计	-

表 2-2 续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8.3 离子色谱法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4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挥发酚(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砷( $\mu\text{g/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0
汞( $\mu\text{g/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1
铬(六价)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8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铅( $\mu\text{g/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
镉( $\mu\text{g/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6.2 离子色谱法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11.1 称量法	BS124S 电子天平	-
高锰酸盐指数(以 $\text{O}_2$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 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S	-
菌落总数 (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S	-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L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表 2-2 续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酸盐 ( $\text{SO}_4^{2-}$ )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PIC-10 型离子色 谱仪	0.19
氯化物 ( $\text{Cl}^-$ )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滴定管	1.0
钾 ( $\text{K}^+$ ) (mg/L)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GGX-830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钠 ( $\text{Na}^+$ )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2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镁 ( $\text{Mg}^{2+}$ ) (mg/L)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GGX-830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
钙 ( $\text{Ca}^{2+}$ ) (mg/L)	水质 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GGX-830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
重碳酸盐 ( $\text{HCO}_3^-$ )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 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 和碳酸盐)(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碳酸盐 ( $\text{CO}_3^{2-}$ )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 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 和碳酸盐)(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水温 ( $^{\circ}\text{C}$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4.1 表层水温的测定	水温计	-

## 3、检测结果: 见表 2-3

表 2-3

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D1	pH (无量纲)	6.51
		氨(以 N 计) (mg/L)	0.0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77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挥发酚 (mg/L)	<0.0003
		氰化物 (mg/L)	<0.002
		砷 ( $\mu\text{g/L}$ )	<1.0
		汞 ( $\mu\text{g/L}$ )	<0.1
		铬(六价) (mg/L)	<0.004
		总硬度 (mg/L)	139
		铁 (mg/L)	<0.08
		锰 (mg/L)	<0.03
		铅 ( $\mu\text{g/L}$ )	<2.5
		镉 ( $\mu\text{g/L}$ )	<0.5

表 2-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8日	D1	氟化物 (mg/L)	0.1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8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1.2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40
		石油类 (mg/L)	<0.01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mg/L)	77.5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39.5
		钾 (K <sup>+</sup> ) (mg/L)	1.16
		钠 (Na <sup>+</sup> ) (mg/L)	40.9
		镁 (Mg <sup>2+</sup> ) (mg/L)	25.3
		钙 (Ca <sup>2+</sup> ) (mg/L)	46.5
		重碳酸盐 (HCO <sub>3</sub> <sup>-</sup> ) (mg/L)	188
		碳酸盐 (CO <sub>3</sub> <sup>2-</sup> ) (mg/L)	0
		水温 (°C)	8.3

### 三、土壤检测

####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T1	西侧耕地	pH、砷、镉、铜、铅、汞、镍、锌、铬。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T2	厂区内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 - 2018	PHS-3E 型 pH 计	-
砷 (mg/kg)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
镉 (mg/kg)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六价铬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铜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表 3-2 续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铅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汞 (mg/kg)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
镍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铬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锌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 3、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T1	T2
12月16日	pH (无量纲)	6.79	-
	砷 (mg/kg)	1.35	4.10
	镉 (mg/kg)	0.13	0.23
	六价铬 (mg/kg)	-	<0.5
	铜 (mg/kg)	39	53
	铅 (mg/kg)	38	56
	汞 (mg/kg)	0.0587	0.0990
	镍 (mg/kg)	45	55
	铬 (mg/kg)	81	-
	锌 (mg/kg)	30	-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员：金鹏、陆鸣宇

检测人员：付莹、于昊、李颖、李兵、王保东、胡每佳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

编写： 张

签发： 刘

审核： 王

签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5日

150.15.14.17.01.01

##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16日	-3.2	101.22	2.1	西北	晴
12月17日	-1.4	101.25	1.9	北	晴
12月18日	-2.4	101.20	2.3	西北	晴

## 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记录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
H1	下风向东北侧郭家村	E: 120.4003949° N: 41.5288533°

地下水监测期间记录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	水位 (m)
D1	西侧西林家洼村	E: 120.3916633° N: 41.5217800°	8.3

土壤监测期间记录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
T1	西侧耕地	E: 120.3928066° N: 41.5204000°
T2	厂区内	E: 120.3940583° N: 41.5213150°



241520345964

报告编号: HQ202402575

#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声明

- 一、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人/编制人或初评、审核人或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 三、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四、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可通过报告页中的二维码查询此报告信息。
- 六、对本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并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总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邮编: 250104

检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邮: [sdhajcjs@163.com](mailto:sdhajcjs@163.com)

电话: 0531-88288622

一  
测  
验  
材  
料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Q20240257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Q202402575
采样地点	/	检测类型	送样检测
联系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18941061375
接样日期	2024.12.18	检测日期	2024.12.18-12.25
接样人员	金鑫	检测人员	韩春娟、郇志华
样品状态	土壤样品：灰褐色、干、少量砾石		
样品数量	土壤样品：1×(1000g)		
检测项目	土壤：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YQ/01C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 7000	YQ/01C242
	电子天平	JMA20002	YQ/01C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	YQ/01C023
检测结论	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备注	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		

#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标识	
				厂区内	
				HP241251-T-02-001	
四氯化碳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HQ202402575

第 3 页 共 4 页

苯并[k]荧蒽	mg/kg	N.D
蒽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蔡	mg/kg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二、分析及检出限

表 2-1 土壤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氯仿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µ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µ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µg/kg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µ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µg/kg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话：0531-88288622

#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HQ202402575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9 $\mu$ g/kg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 $\mu$ 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mu$ 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mu$ g/kg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 $\mu$ 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 $\mu$ g/kg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mu$ 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 $\mu$ 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 $\mu$ 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mg/kg
苯并[a]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编制: 马恩恩

审核: 张

批准: 王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0.39430684220069 41.52118234911991,120.39436048638099  
41.521053603087196,120.39402789246314  
41.52096777239872,120.39397961270087  
41.521096518431435,120.39430684220069 41.52118234911991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32130002	朝阳市朝阳县一般管 控区2	朝阳市	朝阳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定位



取消

确定